

## “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11NE7896581620261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清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环保管家”服务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主要负责协助街镇开展以镇管固定源（主要为简易监管对象、自主监管对象）为核心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 （1）固定污染源巡查（帮扶指导）；
- （2）“一企一策”环保档案管理；
- （3）协助区、镇两级做好区管固定污染源问题整改工作；
- （4）环保宣传培训；
- （5）专项工作。

1.2 协助开展高东产业社区（范围约 4.4 平方公里）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包括：

（1）环境长效管理（含产业社区环境综合服务、污染源和区域环境档案管理、产业空间和产业准入管控、园区固定污染源巡查（帮扶指导）、区域固定污染源问题整改协调、其他任务落实等）；

- （2）应急预案演练；
- （3）环境质量年度达标性评价。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422640 元（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202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乙方每月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环保管家”开展情况，并分别于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工作总结报告。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乙方企业标准确定，上述

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甲方对向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公开。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按照“先服务、经考核、后付款”原则，共分两次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每6个月支付一次，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且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需求，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故意或过失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超过 5 个自然日，甲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另行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另行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超过 5 个自然日。

(2) 如果经整改壹次仍未能够通过甲方验收的。

(3)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乙方擅自将管理、核查过程中自行获取的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向第三方披露。

(4) 乙方擅自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了相关资质的。

(6)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1. 补充条款

22.1 服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验收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乙方在整改完毕后必须重新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甲方安排支付该期服务费。乙方未能通过验收导致服务延期的，乙方应参照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如果经整改壹次仍未能够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按第 15.1 条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22.2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参照第 15.1 条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22.3 乙方承担服务过程中所有质量和安全责任，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劳务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2.4 乙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的甲方商业信息及相关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非本合同项下之目的，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资料等，乙方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向甲方返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文件、计算机软件等私自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需按照本合同第 15.1 条承担违约责任，并实施消除影响的媒体澄清等工作。乙方因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对相关损失保留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之权利。

22.5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22.6 补充条款

1: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2:分包单位为上海堇中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比例约为合同价 20%，分包金额约为 284528 元。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顾俊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路 718 号

2026年03月19日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清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王国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崑山路 930 号院内 5 号楼

2026年03月24日